

证券代码：834277

证券简称：紫金天风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有关文件，同时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详细了解，基本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本次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拥有较出色的业务能力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以信用方式向关联方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借款，以满足子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子公司经营实力，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且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 2024 年度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作出了合理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且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紫金天风与紫金矿业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紫金天风与天风证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资料，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公司接受财务公司相关金融服务。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审议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察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工作积

极性，强化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拟定薪酬方案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七、关于申请自有资金投资授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申请自有资金投资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提名高文龙为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高文龙先生个人简历，我们一致认为，高文龙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符合《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中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名高文龙为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任命查建彬为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查建彬先生个人简历，我们一致认为，查建彬先生具备专业知识、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处罚或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任命查建彬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独立董事：胡俞越、陈贵、陈志江

2024年3月21日